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10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瞿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 1 号基金”，目前瞿洪桂作为云泽投资 1 号基金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 96.08%）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的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2%；云泽投资 1 号基金系瞿洪桂先生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产品，瞿洪桂先生及其配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云泽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为云泽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36%的股份。增持完成后，瞿洪桂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78%，瞿洪桂先生将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智慧城市产业，更好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2、资金来源：云泽投资 1 号基金的投资者自筹资金；

3、增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存在下列事项不得增持公司股份，且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 (1) 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或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

以上的；

4、增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36% 的股份。增持完成后，瞿洪桂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78%，瞿洪桂先生将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增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转让价格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云泽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瞿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所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但增持按计划实施完毕后瞿洪桂先生将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瞿洪桂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